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6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上午10点00分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4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振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含 1.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 13,120,860.01 元进行了前期投入，现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二、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